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行〔2021〕4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惠东县财政局，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粤财行〔2021〕56 号），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粤财行〔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各县、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行政处）

惠州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惠东县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4	144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龙门县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0	28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合计			424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惠东县平山街道办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蓝田乡280万元，平山街道办144万			
支出内容	用于民族特色村寨打造			
政策依据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蓝田乡完成工程量10%		
	第三季度	蓝田乡完成工程量80%，平山街道完成60%。		
	第四季度	完成工程量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照国家和省关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的要求，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生事业、街区风貌整治、民族文化保护等工作，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族文化保护不断加强、民族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蓝田乡红星村张江村小组现有约45户居民房外立面及周边环境进行瑶族特色打造；打造碧山村大湖洋畚族特色产品展销馆。	2处
		质量指标	按设计施工，通过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目标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更好地传承瑶族、畚族文化，促进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宜居村庄，增进民族团结和谐，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80%